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汴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了一份銷售合同。根據該銷售合同，於合同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汴龍將會向客戶供應15,000噸煤。

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開封市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與客戶訂立了一份銷售合同。

根據該銷售合同，汴龍將於合約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向客戶供應15,000噸煤(為無煙煤及貧瘦煤)。煤的銷售價格會根據煤的質量及按照特定的計算方式予以調整和計算。例如，煤之發熱量高於5,600千卡/千克的，售價將為每噸約人民幣806元。而煤之發熱量於4,800千卡/千克的，售價將為每噸約人民幣635元。

汴龍是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煤炭、五金和建材的銷售。其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三百萬元。

國電滎陽煤電一體化有限公司(「客戶」)是一間位于河南省內的國有企業，經營範圍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之開發和營運，及對煤炭及相關產品的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並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並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概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本銷售合同顯示本集團於煤炭行業之持續增長，並有助提高本集團之銷售額。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